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9999號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薛平貴　男　39歲（民國70年6月6日生）

住新竹縣演義鄉天子路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11222333號

選任辯護人　布慧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平貴於民國109年11月1日20時至22時間，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高中旁長安小炒內飲用啤酒1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號1234-HH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寶釧、戴綻自上開處所出發，欲前往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段90號旁寒窯涼亭。於同日22時44分許，其駕駛該車以時速50至60公里速度沿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段內側車道（該路段限速時速50公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段111號王銀釧住處前，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情形者，不得駕車；與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以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酒後駕車且超速行駛，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王銀釧酒後自住處外出，欲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大唐路3段至對面檳榔攤購物，且王銀釧也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又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捨距離其住處約81公尺處之行人穿越道，逕自其住處前方由南往北穿越道路，薛平貴遂因閃避不及而駕車撞擊王銀釧，王銀釧因此受

有損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損傷後之顱內出血，未提及開放性顱內傷口，意識狀態未明、右側創傷性氣胸，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口、右側脛骨與腓骨幹之開放性骨折、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呼吸衰竭、肺炎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10年1月1日23時55分許傷重不治。嗣經薛平貴於109年11月1日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駕車肇事，且經員警於同日23時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王銀釧之配偶張仕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所犯法條

一、按實質上一罪關係之犯罪，如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行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4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核被告薛平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後駕車致人死亡罪嫌。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駕車肇事並願接受裁判，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檢　察　官　劉正祥

檢　察　官　黃嘉慧

檢　察　官　陳中順

本件證明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鴻嘉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